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保勇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陳繼普律師

被告 何坤霖

彭家彪

游鎔菴

邱耀宗

陳明宏

洪詮穠

盧建甫

陳韋開

黃仁信

魏銘宏

李育宜

吳進龍

馬大川

蔡伸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58,571.03元【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5月14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

01 出匯率1：30.33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7,842,459元（計算  
02 式：258,571.03元×30.33=7,842,4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03 入）】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42,  
04 4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5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  
06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13 書記官 邱靜銘